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12.8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第 3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培養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並厚植期畢業後之就學或就業能力，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每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預算中勻支。

三、申請資格

本助學金限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申請。

四、活動內容規範

申請用人之學習單位，應依本要點規畫生活學習活動並以服務學習方式辦理，活動內容包括：

(一)學習宗旨：安排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活動中學生所提供之「服務」與「學習」須明確互相結合等，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益。

(二)學習內容：應以提升對本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為主，並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三)學習相關規定，包括：

1、期初說明會：由用人單位辦理以下相關規定，即說明學習規範、學習內容及遵守事項等，並載明於申請書中，由學生確認簽名。

2、學生期末反思心得。

(四)期末考核方式。

五、時數規範

(一)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年至多補助八個月(3-6月、9-12月)，每週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不得逾8小時，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30小時為上限，每月核撥助學金 6000 元。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三)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缺課。

六、學習單位作業須知

(一)於每年一月提出申請，填報「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學務處審查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較低者優先核給。

(二)於每月底將各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考核表、印領清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三)每學期於期末繳交期末反思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七、注意事項

領受本助學金之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均應參與學習。如領受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二)休學或退學者。

(三)當月考核不及格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八、各學習單位主管及負責同仁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輔導、管理及考核。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